

#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注册号：09IT2025000220086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保险标的范围：

（一）凡在国内经航空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不包含港澳台。

（二）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它动物、疫苗、药品等。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一）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

（二）因飞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失踪（在三个月以上），在危难中发生卸载以及遭受恶劣气候或其它危难事故发生抛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三）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而造成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四）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五）凡属液体、半流体或者需要用液体保藏的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致使所装容器（包括封口）损坏发生渗漏而造成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致保藏货物腐烂的损失；

（六）遭受盗窃或者提货不着的损失；

（七）在装货、卸货时和港内地面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及雨淋所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在发生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因施救或保护保险货物而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扣押、罢工、哄抢和暴动；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保险货物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污染、变质、损坏，以及货物包装不善；

（四）在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五）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 (六) 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 (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八)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九)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责任自保险货物经承运人收讫并签发保险单(凭证)时起, 至该保险单(凭证)上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 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 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以后的十五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第七条 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新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行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 致使保险货物运输到非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时, 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情况通知保险人, 并在必要时加交保险费的情况下, 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述规定终止:

(一) 保险货物如在非保险单所载目的地出售, 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但不论任何情况, 均以保险货物在卸载地卸离飞机后满十五天为止。

(二) 保险货物在上述十五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 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

####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价值为货物的实际价值, 按货物的实际价值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 超过部分无效, 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 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 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

**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后，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机构（最迟不超过10天）。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 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 （三）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的单据；
- （四）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提出书面索赔，直至诉讼。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和应将向承运人或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诉讼书及有关材料移交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双方应当协商处理。**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凡经航空与其他运输方式联合运输的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分别适用本条款及《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第二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任何一方均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七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